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项。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18年12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了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19日。

投资者请按11.79元/股在2018年1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放弃认购达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20.204.69.221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培动力”，股票代码为“8031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算。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8,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1.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2.8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42.2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2月27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1.79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首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T日）0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8年12月19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8年12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2月2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2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12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2月29日（周六）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 06:00前到账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9年1月3日（周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网上证券交易
T+4日 2019年1月4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网下发行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11月29日（T—5日）、周四至2018年11月30日（T—4日，周五）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8年11月30日（T—4日）下午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079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4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拟申购总量为1,616,55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2,079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42个配售对象是否通过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报价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14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者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等，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

（三）剔除有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条件后，其余3,90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申购总量为1,559,750.00万股，申购数量为577.69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1.79	932.92
公募基金	11.79	11.75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1.79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1.79	11.70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1.79	11.75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18年12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

本次发行价格11.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EPS（2017年）（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
300391	康跃科技	9.70	0.34	28.53
300580	贝斯特	14.08	0.61	23.08
603161	科华能源	16.50	1.00	16.50
	平均值			22.7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79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95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92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530,55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有效报价（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957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530,550.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2018年12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1.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2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1月27日刊登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月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21，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2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只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只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划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月4日（T+4日）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月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3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8年12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培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21”。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18年12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2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800万股“华培动力”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8,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2018年12月25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规、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华培动力”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2月27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确认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发行。

1、申购配号确认